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)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华锋股份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华锋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参与人员

1、东海证券培训人员

东海证券组织本次培训的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张宜生。

2、培训对象

本次培训对象为华锋股份实际控制人、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确定的全体股权激励对象。

二、主要培训内容

- 1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。

三、培训程序

1、保荐代表人张宜生制作了培训资料，并发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确定的全体股权激励对象，并组织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自学。

2、保荐代表人张宜生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确定的全体股权激励对象进行现场培训，并解答相关问题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张宜生

马媛媛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